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油建协〔2023〕14号

关于开展2023年科技成果鉴定（评价）、 评估及软件测评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行业创新发展，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管理办法》（见附件1），决定开展2023年的科技成果（包括咨询成果）的鉴定（评价）、评估及软件测评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料准备

按照协会要求的申报模板和资料准备清单准备好申请材料（见附件1 第九条）。

二、资料提交

1. 所有资料须形成电子版资料一套(凡是盖章的文件、证明文件及各种证书均须扫描件),发协会邮箱供形式审查和存档。

2. 会议鉴定时,每个成果须准备20~30分钟多媒体(PPT)汇报;上述资料须装订成合订本,打印、装订整齐按鉴定(评价)委员会专家人数确定份数,提交会议(如果视频鉴定不需要纸质版资料,只提交电子版即可)。

三、鉴定(评价)程序

1. 按协会申报模板(见附件1、2、3)要求准备和提交申报材料;

2. 协会组织形式审查(初审);

3. 审查合格的单位做成果鉴定(评价)准备;

4. 确定鉴定(评价)方式和拟定鉴定(评价)委员会成员人选(如须现场测试的成果须确定现场测试专家并形成测试报告);

5. 协会组织鉴定(评价)。

成果评估及软件测评程序与上述相同。

四、时间及地点

1. 由于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是成果转化的重要环节,各单位可根据需要安排好鉴定(评价)申报时间(如申报奖项、推广应用等)。申报2023年各行业或省部级以上奖项的科技成果或软件,须在7月上旬之前完成鉴定(评价)申报;参加优秀勘察设计软件评选的软件须在4月中旬前完成

申报。其余科技成果或软件可全年受理鉴定（评价）或测评。

2. 鉴定（评价）、评估及软件测评地点和时间一般根据成果的初审情况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待定。请关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网站、QQ群、微信群，以及注意接听电话和短信等。

五、其他事宜

1. 协会将与申请鉴定（评价）、评估或软件测评方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书，明确双方的工作内容、责任、义务等。

2. 联系方式

赵玉华：010-86301505、13522320755、
1844133811@qq.com

李 丹：010-86301562、15510199396、
53226742@qq.com

附件：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管理办法

2.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申请表

3. 有关资料编写提纲



附件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管理办法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石油工程建设行业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参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针对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开展的各类科技成果的鉴定（评价），科技成果评估和计算机软件测评工作除提交的资料要求有区别外，其余均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协会作为鉴定（评价）的组织机构，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或与其他权威部门联合组织）对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大专院校完成的与石油石化工程建设行业有关的各类科技成果开展鉴定（评价）工作。

第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工作是指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的先进性、创新性、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文件、批量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及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审查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的技术管理活动。

第二章 范围与原则

第五条 鉴定（评价）范围

1、列入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发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的应用技术成果。

2、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自选课题，自主或合作开发

的科技成果（包括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检测及制造等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研发的应用性技术成果和开发性技术成果）。

3、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六条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民主、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鉴定（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结论是科技成果评奖、审查批准新产品投产、技术推广应用和转让、项目招标和投标，以及享受有关扶植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程序、内容及形式

第八条 需要鉴定（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向协会提出鉴定（评价）申请，填写鉴定（评价）申请表一式一份，并提供一套鉴定（评价）技术资料。经审查同意后办理具体鉴定（评价）事宜。

第九条 鉴定（评价）、评估和软件测评所需技术资料和有关材料要求如下：

1、鉴定（评价）

（1）申请表；

（2）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背景、来源、研究过程，存在问题，如何解决、结论等）；

（3）技术研究报告（包括研究内容、总体性能指标、成果的创新性、技术成熟程度、国内外情况对比分析、推广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存在问题等基本内容）；

（4）技术经济分析报告；

（5）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分析报告；

（6）执行质量标准（企业、行业、国家及国际标准）；

（7）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

具的查新报告；

(8) 用户对成果应用情况的评价报告(成果应用证明)；

(9) 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评价报告和证明；

(10) 完成单位(无知识产权争议)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贡献大小排序)；

(11)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发表的论文编写的标准规范等等)。

上述资料第(11)项不是必要条件。

2、评估

原则上可不提供用户报告，但要提供小试和中试报告，其余与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的资料要求相同。

3、计算机软件测评

(1) 申请表；

(2) 研究报告；

(3) 源程序和文档应提交前、后各连续 30 页，不足 60 页的，应当全部提交；

(4) 软件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

(5) 用户报告；

(6) 第三方测试报告；

(7)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发表的论文编写的标准规范等等)。

上述资料第(7)项不是必要条件。

上述申请书及所有资料首先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版，凡是有签字和盖章的资料均须扫描件；如组织实体会议，所有资料要打印装订成合订本，提供纸质版。

第十条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主要内容：

- 1、是否完成项目预定目标；
- 2、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鉴定（评价）规定；
- 3、技术的创新程度、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4、成果的应用价值、推广条件和前景；
- 5、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6、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形式分为检测鉴定（评价）、会议鉴定（评价）和函审鉴定（评价），三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软科学研究成果鉴定（评价）采取会议和函审两种形式，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协会将根据科技成果特点选择下列鉴定（评价）形式：

1、检测鉴定（评价）：

协会会同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鉴定（评价）小组并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对科技成果进行鉴定（评价）。

2、会议鉴定（评价）：

协会聘请同行专家七至十一人组成鉴定（评价）委员会，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软课题作出评审）。应用科技成果需要进行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鉴定（评价）结论必须经鉴定（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对于重大的应用成果，凡涉及工业化试验以及工业化装置（设备），须由组织鉴定（评价）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三至五人组成现场考核专家组，到现场进行连续 72 小时运行考核；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设备，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不再进行现场考核。

3、函审鉴定（通信评审）：

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

定（评价）形式。采用函审鉴定（评价）时，由协会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函审（评价）小组。鉴定（评价）结论必须依据函审（评价）组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鉴定（评价）组织机构的职责

- 1、负责审查完成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和技术资料，经审查通过后组织具体鉴定（评价）等事宜；
- 2、负责聘请鉴定（评价）委员会专家，成果申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确因保密需要的，可以另行商定；
- 3、负责审核鉴定（评价）委员会提交的鉴定（评价）报告；对通过鉴定（评价）的科技成果核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软科学研究评审证书》或《×××成果评价证书》或《×××成果评估证书》获《计算机软件测评证书》；
- 4、对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 5、文件材料按规定归档。
- 6、协调处理争议与申诉；

第十三条 鉴定（评价）委员会职责

- 1、参加鉴定（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对被鉴定（评价）的技术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科学、严谨、客观、准确。
- 2、接受鉴定（评价）组织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并对其负责；
- 3、以科学严谨的态度组织对被鉴定（评价）成果质疑、答辩、验证、试验和评价；
- 4、经讨论提出鉴定（评价）意见，全体委员要在鉴定（评价）证书上签字。对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在鉴定（评价）证书中说明；
- 5、鉴定（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对鉴定（评价）结论负责，每个鉴

定（评价）委员会成员有权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第十四条 鉴定（评价）委员会组成

鉴定（评价）委员会成员一般由5-11名行业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专家及主要用户代表组成，原则上为单数，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视成果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也可设副主任2名以上，也可增加鉴定委员会成员。鉴定（评价）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2、对相应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4、与成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鉴定（评价）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协会对每项成果收取0.6~1.0万元的鉴定（评价）管理费用。此外，鉴定（评价）过程中发生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和与鉴定（评价）有关的资料编制及咨询等费用由申请鉴定（评价）单位承担。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六条 申请鉴定（评价）单位、个人和参加鉴定（评价）工作的人员在鉴定（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鉴定（评价）组织机构可终止鉴定（评价），已经完成鉴定（评价）的予以撤销，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参加鉴定（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鉴定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科技保密有关规

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7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6301505

附件 2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鉴定单位： (盖章)

申请鉴定日期：

申请组织鉴定单位：

组织鉴定单位受理日期：_____ 经办人：_____ (签字)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科技成果名称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请 鉴定 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单位 属性 ()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个体 5.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2.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0-无 1-有	密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内 容 简 介								
一、项目背景及来源								
二、应用领域、研究内容、取得成果及技术原理								

三、创新点、技术性能及达到的指标(含对标情况)

四、与国内外技术及指标对比

五、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

技术资料目录及来源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贡献	创造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页

申 请 鉴 定 单 位 意 见

领导签字 (盖章)

主 管 业 务 部 门 意 见

领导签字 (盖章)

任 务 下 达 单 位 意 见

领导签字 (盖章)

组 织 鉴 定 单 位 意 见

经办人: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鉴定形势

填写说明

- 1.《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本表规格为 A4 纸，竖装。盖章并扫描。
- 2.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 3.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人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时，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 4.申请鉴定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人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鉴定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 5.申请鉴定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鉴定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 6.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指向有组织鉴定权，并向其提出鉴定申请的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 7.组织鉴定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鉴定单位将本鉴定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鉴定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 8.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 9.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 10.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 11.申请鉴定单位：
 - (1)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鉴定单位。
 - (2)隶属省部：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 (3)所在地区：是指鉴定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 (4)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个体 5.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 (5) 联系人：是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 (6) 通信地址：指鉴定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2、3 即可。
13. 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 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 即可。
15. 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 技术资料目录及来源：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鉴定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并注明资料的编制单位。
17.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8.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9. 主管业务部门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20.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由该项目的任务下达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21.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
22. 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

附件 3

有关资料编写提纲

一、工作报告

1. 项目背景、来源和立项依据。
2. 项目的研究过程。
3. 在研究过程中存在什么问题，如何解决的？
4. 结论

二、技术报告

1. 国内外技术概况
2. 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原料路线）
3. 工艺流程（可用方块图表示）及其说明
4. 主要技术指标
5. 消耗定额
6. 产品标准（或出口免检证明）
7. 难点、特点及创新点
8. 技术成熟程度及推广应用前景
9. 存在问题
10. 结论
- 10.1 取得的成果（概述包括专利、论文、标准等等）
- 10.2

三、技术经济分析

1. 技术难点
- 1.1
- 1.2
2. 解决方法
- 2.1
- 2.2

3.经济效益

3.1 建设投资及运行成本节省情况（与国内外对比，如无国外数据可与国内之前的对比）

3.2 成果产品产生的效益

4.社会效益

4.1

4.2

四、应用报告（或出口免检证明）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也可以出具用户应用证明），由用户编写。主要内容包括：

①应用时间、地点及项目；

②应用规模、正常运行数量及时间；

③应用效果，包括是否平稳、安全、环保，是否达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的水平，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情况；（经济效益证明，要有效益计算数据。）

④待改进问题等。

五、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和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简单的项目可以用三废处理说明替代）

六、查新报告

七、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分析报告

八、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不是所有的项目都需要）

九、准确的完成单位（无知识产权争议）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贡献大小排序）；

注：最后要对整个项目有总的评价。

起草一份“鉴定意见”，以便专家讨论，这个不放在报告中。

报告不一定写的太多，只要把问题说清楚了就可以。